

臺北市政府 96.06.14. 府訴字第09670147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6年 1月 3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7547401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X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〔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，不得專為貯藏、展示或作為製造、加工、批發、零售場所使用，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〕一、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二、F102030 菸酒批發業三、F102040 飲料批發業四、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五、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六、F203020 菸酒零售業七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」。前因違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、飲酒店業、飲料店業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5年 7月 4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697900 號函、95年 9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257600號函及95年11月13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879400號函處罰鍰，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95年12月14日至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，仍查獲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，乃以95年12月26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60508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同函並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依職權處理，嗣經該處以95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75827500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『○○食品行』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是否違反建築相關法令乙案。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貴處通報該址經營飲料店業，依貴處檢送之95年12月14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內容研判，其經營業務型態應屬建築法規使用類組之 G3 類組，尚符合『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』規定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.....」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條第 3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3條規定，以96年 1月 3日北市商三字第09537547401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6年 1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2月15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.....」第 8條第 3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14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個月內為之外，應於15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.....」第33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條第 3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萬元以上 3萬元以下罰

緩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（節錄）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：F501030 ……營業項目：飲料店業……定義內容：從事非酒精飲料服務之行業。如茶、咖啡、冷飲、水果等點叫後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。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、冷飲店等。……」

95年 2月16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32條及第33條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 業              | 一般行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 反 事 件          |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8條第3項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依 據              | 第33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           |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裁罰對象             |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第1次處負責人1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<br>2. 第2次處負責人1萬5千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<br>3. 第3次（含以上）處負責人2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|

臺北市政府92年11月28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92年12月 1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所設立之「○○食品行」，已於95年11月28日過戶予○○○名下及經營，訴願人已退出經營，原處分機關於95年12月14日查獲違反商業登記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33條規定處 2萬元罰鍰，應由○○○負責，並非由訴願人負責。
- （二）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（以下簡稱文山稽徵所）95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12746號函復原處分機關之復函可知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○經營商號確為「○○

小吃店」(統一編號:XXXXXXXX,負責人:○○○)。另由文山稽徵所95年12月1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3003762號函,亦可知「○○小吃店」於95年11月28日核准設立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開設「○○食品行」,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冷凍食品批發業、菸酒批發業、飲料批發業、日常用品批發業、食品飲料零售業、菸酒零售業、日常用品零售業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12月14日20時50分商業稽查時,查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料店業,此有原處分機關95年12月14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,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依文山稽徵所95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12746號函所載:「.....本轄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『○○食品行』(統一編號:XXXXXXXX、負責人:○○○),已於95年10月2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.....」,是訴願人既於95年10月2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,則本案原處分機關於95年12月14日進行商業稽查時,其稽查對象是否仍為訴願人商號?即非無疑。又查該址尚有「○○小吃店」(統一編號XXXXXXXX,負責人:○○○)於該址營業,此有上開文山稽徵所95年12月28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0950012746號函及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;然本案原處分機關並未向「○○小吃店」負責人○○○查證,即逕予認定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遽予處分,尚嫌率斷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張明珠(公出) |
| 副主任委員       | 王曼萍(代理)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敏 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淑芳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石獅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媛英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紀聰吉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林明昕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戴東麗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蘇嘉瑞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李元德     |

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